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9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25号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葫芦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葫芦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

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报告使用者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

反映了葫芦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Signature]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收悉，贵会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收悉，贵会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收悉。

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9元，共计募集资金20,811.90万元，坐扣承销费3,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311.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07.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0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

注：因公司部分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工作通过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实施，为使得公司置换前期自筹投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与业务开展相适应，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海南葫芦娃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号为 967534733785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

司、海南葫芦娃、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于2020年10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原先在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号为 266283924645 的募集资金余额转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二）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儿科药品研发项目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

资金额 6,002.60 万元，差异为 2.60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到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但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公司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预测及承诺, 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6,773.60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

位：人民币万元

万元；2020年8月
基金1,391.49万
金950.81万元用于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5	[注 3]
2	[注 3]
30	不适用
7	

93 万元的净额
系募集资产
说明书未对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儿科药品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非独立运营项目，其项目效益无法定量评估，补充流动资金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不独立产生效益

注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到位